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管字第 1153051280 號函修正第 5、7、8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2 月 25 日生效

#### 五、本局應變小組編組單位及任務分工：

##### （一）民防管制中心：

1. 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，本局相關秘書作業。
2.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之相關秘書作業、協調聯繫及綜合災害有關事項。

##### （二）行政科：

1. 協助災區民眾之勸告及強制撤離等勤務派遣、查報有關事項。
2. 其他有關警察行政事項。

##### （三）保安科：

1. 災區警戒、治安維護及調派保安警力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。
2. 運用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
##### （四）外事科：調派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處工作。

##### （五）後勤科：

1. 災區所屬單位廳舍、裝備、器具受損之調查處理有關事項。
2. 本局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。
3. 本局駐地災後環境清潔及復原工作事項。

##### （六）保防科：機場災難事故之協助聯繫處理等有關事項。

##### （七）防治科：

1. 災區失蹤人口之協尋有關事項。
2.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救災等有關事項。

##### （八）犯罪預防科：

1. 災區犯罪預防宣導相關事項。
2. 協調社區守望相助隊、守望相助組織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3. 本市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維護管理相關事項。

##### （九）勤務指揮中心：

1. 全天候傳達災害預報、通報之初報、續報、結報及聯繫有關事項。  
。
2. 當發生無預警突發性之災害（如地震、火災、爆炸災害、空難、

強降雨…其他等等），若民防管制中心無法及時進駐並開設一級時，由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以上幹部先行通報並代為開設之。

3. 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事項。

4. 有關協助災害其他緊急通報聯繫事宜。

(十) 刑事鑑識中心：協助災區罹難者屍體相驗等有關事項。

(十一) 督察室：

1. 督導所屬員警協助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等有關事項。

2. 辦理協助救災之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。

(十二) 公共關係室：

1. 災區警察機關之新聞發布、訊息澄清及輿情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
2. 重大災害輿情蒐集、反映及處理。

(十三) 資訊室：各項資訊設備與網路機制建立及維護等有關事項。

(十四) 刑事警察大隊：

1. 協助辦理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災害不實訊息偵防工作。

2. 協助災區哄抬物價及囤積居奇之調查處理等有關事項。

(十五) 交通警察大隊：

1. 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。

2. 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有關事項。

(十六) 保安警察大隊：

1. 負責預備警力掌控有關事項。

2. 支援全市警戒巡邏、交通管制等有關事項。

(十七) 通信隊：

1. 各所屬單位有線、無線電通訊系統暢通之維護有關事項。

2. 督導所屬單位有線、無線電通訊系統提供支援相關單位或災區居民之通訊聯繫有關事項。

(十八) 捷運警察隊：

1. 捷運交通、安全有關事項。

2. 其他有關捷運事項。

七、參與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：

(一) 參與輪值作業人員：請督察室、行政科、訓練科、防治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犯罪預防科、保防科、秘書室、法規室、公共關係室、資訊室、勤務指揮中心指派科(室)主管(或相當層級)人員及作業人員進駐。

- (二) 報告事項：報告本局對災害前、災害時、災害後之準備、處置狀況。
- (三) 參與輪值作業文件：處理任何案件，均應詳實以電腦輸入填載「本市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」。
- (四) 各參與進駐權責單位主管及作業人員聯繫名冊，請提送本局民防管制中心備存，異動時亦同。
- (五) 本局參與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分為二班制，每日八時與二十時交班（第一班未足三小時，則延伸至下一班。如開設時間為十八時，則第一班交班時間為十八時至翌日八時），輪值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、二十時至八時，並依序輪流值勤（若遇天災不可抗力無法前往時，交、接班人員得自行協調）。

八、參與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：本局應變小組每次成立後，由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擔任副召集人，並依下列開設等級與單位完成進駐。

(一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三級強化開設：

- 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三級強化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- 2. 參與人員：民防管制中心承辦人等相關人員。
- 3. 成立地點：民防管制中心駐地。

(二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：

- 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二級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- 2. 參與人員：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，並得視災害實際情形，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作業之單位、人員及地點。
- 3. 成立地點：民防管制中心駐地。

(三)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：

- 1. 開設時機：「市」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一級開設時，配合成立。
- 2. 參與作業人員：業務副局長、主任秘書或主管業務警政監、督察室、資訊室、公關室、保安科、後勤科、民防管制中心、勤務指揮中心、犯罪預防科、防治科、保安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，另得視災害實際情形，報請召集人同意後調整進駐作業之單位、人員及地點。
- 3. 成立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部四樓會議室（第二順位為六樓會議室）。

4. 各項狀況之處置應變作為，由各分工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置，陳送主管業務副局長（召集人）批示，並影送民防管制中心（秘書單位）備查。
5.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名冊，如有異動，請立即填送民防管制中心彙辦。
6. 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分為二班制，每日八時與二十時交班（第一班未足三小時，則延伸至下一班。如開設時間為十八時，則第一班交班時間為十八時至翌日八時），輪值時間為八時至二十時、二十時至八時，並依序輪流值勤（若遇天災不可抗力無法前往時，交、接班人員得自行協調）。夜間二十一時以後，如無重大災害，除民防管制中心、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應留守於應變小組辦公處所外，其餘單位人員應於辦公室留守待命，不得擅離。
7. 發生無預警突發性之災害（如地震、火災、爆炸災害、空難、強降雨…其他等等），民防管制中心立即於「北市警（常態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」傳送一級開設通知，若民防管制中心成員無法及時進駐並開設一級時，由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以上幹部先行通報並代為開設之，並由資訊室先行於開設地點架設一臺筆電、後勤科協助場地整理。